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7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必康”、“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6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根据关注函中的要求,公司及时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分析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回复,现就关注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关注事项一:2020年11月14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九久科技”) 74.24%股权和13%股权分别转让给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持股5%以上股东周新基,交易作价合计26.17亿元。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你公司不再持有九九久科技股权。12月9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将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景药业”)100%股权转让给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交易作价2.44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2017年至2019年前三季度,九九久科技和五景药业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2)你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3)上述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付款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上述交易对你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2017年至2019年前三季度,九九久科技和五景药业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占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

回复:

2017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九九久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62,703,253.80元、1,332,952,956.09元、1,493,472,933.69元,998,953,417.45元; 净利润分别为15,922,575.25元、60,566,135.71元、108,522,766.32元、97,151,645.95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10.48%、15.78%、16.01%、19.44%;占公司净利润比分别为1.77%、14.22%、28.66%、202.67%。

2017年至2020年前三季度,五景药业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5,905,397.37元、129,610,912.38元、123,577,338.88元、101,578,923.54元;净利润分别为6,807,409.43元、3,006,687.62元、3,044,240.41元、14,382,239.54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比分别为2.16%、1.53%、1.32%、1.09%;占公司净利润比分别为0.76%、0.71%、0.80%、3.80%。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审计底稿资料、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历史披露的定期报告。

(2)你公司出售上述资产后,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新能源新材料及药物中间体四大板块。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后,公司新能源新材料、药物中间体及眼科类产品业务将被剥离,其他业务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消化系统、呼吸系统、心脑血管及儿科用药等重点临床用药的研发生产,并强化医药商业网络布局。2019年度,公司医药生产类营业收入为20.26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21.72%,毛利率为60.41%;公司医药商业类营业收入为57.55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61.70%,毛利率为5.75%。本次出售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上述交易事项完成后,将有利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大幅降低公司负债,大幅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加快解决债务问题,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进而有助于集中精力发展公司医药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

(3)上述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付款方式和资产过户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转让九九久科技股权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与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74.24%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与九九久科技及周新基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13%股权转让协议》,于2020年12月4日与新宙邦、九九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周新基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20年12月7日与九九久科技及周新基签署了《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交易对手方新宙邦本次交易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将按照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履行程序,并须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已将本次交易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交易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截止目前,公司已收到新宙邦支付的定金1亿元,据协议规定,新宙邦将在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50%,同时,上述定金1亿元自动转化为该次交易价款的一部分,也即,除了定金1亿元外,新宙邦向公司将本期交易价款(即10.1360亿元)支付到新宙邦在公司指定的银行开立并由双方共同监管的银行账号,监管账户的资金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解除监管支付到公司账户。

标的资产交割日起30日内,新宙邦应向公司支付交易价款的50%(即111,360万元),或向公司开具与本期应付交易价款等额(即111,360万元)的付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函,或新宙邦同意承接公司的等额债务,但前提为取得拟承接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新宙邦承接等额债务后视为履行该笔款项的支付义务。如采用开具银行保函形式支付本期交易价款的,新宙邦应在上述银行保函载明的付款期限届满前向公司付清本期交易价款(即111,360万元)。

鉴于新宙邦系上市公司,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

结合上述情况,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得到双方权利机构的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开展资产交割等实质性交易工作。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和进一步的沟通结果确定并按最终约定实施相关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2.转让五景药业股权事项: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与前海嘉得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得资本”)签署了《关于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五景药业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公司已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协议规定,交易对手方嘉得资本应在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第一笔款项1.5亿元,并于股权交割日之日起3个月内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部分。

嘉得资本于2016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一千万元,由前期提供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2019年和2020年1-9月,嘉得资本的营业收入分别为3.88亿元、3.15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0.2547亿元、0.1924亿元。主要从事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企业上市咨询、创业投资等业务,资本实力雄厚,其对外参与投资了益美康养投资(深圳)有限公司、钛信一期股权投资(平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瑞享源武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倚锋十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齐圆(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弘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具体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益美康养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050	35%
2	钛信一期股权投资(平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3587%
3	深圳瑞享源武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5.4039%
4	深圳市倚锋十一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11.8878%
5	三齐圆(深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00	70%
6	深圳市倚锋九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	0.8333%
7	深圳市弘源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	3,500	35%

嘉得资本第一大股东李三平女士投资经验丰富,投资实力雄厚。作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深圳市倚锋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之一,李三平女士对外进行了十余项投资,投资金额合计逾亿元。

鉴于嘉得资本及其第一大股东李三平女士资本实力较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及付款能力,待《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嘉得资本将按照协议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交易价款。

结合上述情况,由于股权转让协议尚未得到公司权利机构的批准,尚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开展资产交割等实质性交易工作。公司将按照合同的约定和进一步的沟通结果确定并按最终约定实施相关要求,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4)上述交易对你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将转让五景药业100%股权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次交易预计将在2020年度完成。

公司已将转让九九久科技合计87.24%股权事项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将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

新宙邦于2020年12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根据要求,新宙邦需于2020年12月18日前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截至目前,新宙邦尚未披露问询函回复的公告,也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根据新宙邦进展情况,本次交易预计无法在2020年度完成。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新宙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有权没收新宙邦已支付的定金;如本次交易因未能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应当向新宙邦双倍返还已收取定金。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五景药业股权交易预计会产生相关收益0.83亿元,测算过程:合并报表层次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原持股比例]-商誉+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变动*原比例=[(2.438亿元+0.00亿元)-0.7亿元]-0.91亿元+0.00亿元=0.828亿元,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将计入2020年度当期的投资收益。

九九久科技股权交易预计会产生相关收益-3.188亿元,测算过程:合并报表层次的投资收益=[(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剩余股权公允价值)-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原持股比例]-商誉+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变动*原比例=[(26.172亿元+0.00亿元)-14.12亿元]-15.24亿元+0.00亿元=-3.188亿元,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投资收益将计入2021年度当期投资收益。

上述两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收到28.61亿元现金,可缓解公司流动性紧张的问题,同时将减少公司历史并购产生的16亿元左右的商誉弃实公司资产,同时可偿还部分公司有息负债,如期将到期的7亿元18必康01债和各项银行贷款。公司2020年已经偿还了江苏银行15亿元的贷款,此次交易完成后更有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负债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2021年全年财务状况,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财务费用将有所降低。交易完成后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聘请年审会计师,目前正在与有意向的会计师事务所洽谈,公司将尽快上会审议聘请年审会计师事项,公司将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做好公司年报审计工作。

鉴于公司目前尚未正式聘请年审会计师,因此公司本次会计处理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最终将以审计结论为准,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关注事项二:截至2020年三季度末,你公司短期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45.43亿元,货币资金6.59亿元。同时,2020年4月,你公司披露公告称,2018年发行的7亿元公司债“18必康01”因未能如期兑付,已通过增加增信措施及变更还本付息安排的方式与债券持有人达成一致。其中,变更后的还本付息安排为,2020年12月31日前合计兑付不低于债券本金的50%和相应利息, 剩余应付本息应于2021年4月26日完成兑付。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你公司兑付公司债“18必康01”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2)请全面梳理你公司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你公司兑付公司债“18必康01”本息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兑付的风险。

回复:

根据公司相关融资、销售及资产处置计划,公司2020年未18必康01债的主要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和处置五景药业股权的转让款,根据相关进展情况预计12月底前可以完成,因此公司预计2020年12月末不存在回售资金偿付风险。

(2)请全面梳理你公司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并结合目前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说明到期债务的偿债安排,是否存在债务逾期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公司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及偿债安排

经公司全面梳理,未来一年到期债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借款人	借入银行	金额(元)	到期日	帐载科目	备注
1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021年8月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499,400,000.00	2021年7月30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洛分行	190,000,000.00	2021年6月7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山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7,400,000.00	2021年1月10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5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深圳后海支行	10,000,000.00	2021年3月1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6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0年9月10日	长期借款	正在进行沟通, 将按沟通后协议归还
7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00	2020年9月21日	长期借款	正在进行沟通, 将按沟通后协议归还
8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5,4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长期借款	正在进行沟通, 将按沟通后协议归还
9	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630,800,000.00	2021年3月19日	长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0	陕西必康新宗医疗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建行如东通海路支行联合授信	319,300,000.00	2030年11月21日	长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1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167,700,000.00	2021年3月10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2	必康制药新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新沂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支行	45,500,000.00	2021年3月31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3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经开区支行	5,000,000.00	2020年12月4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4	西安必康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经开区支行	7,000,000.00	2021年3月3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5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体育南大街支行	20,000,000.00	2021年4月2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6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00.00	2021年11月19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7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50,000,000.00	2021年5月17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8	必康润祥医药河北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	30,000,000.00	2021年1月14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19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路支行	1,519,450.96	2020年12月1日	短期借款(全额信用证)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0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宝善街支行	3,000,000.00	2021年2月17日	短期借款(信用贷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1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桥西区支行	5,600,000.00	2021年3月29日	短期借款(全额信用证)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2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明德南支行	2,940,000.00	2021年4月7日	短期借款(信用贷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3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桥西区支行	2,997,400.00	2021年6月25日	短期借款(全额信用证)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4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路支行	2,394,510.15	2021年6月25日	短期借款(全额信用证)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5	必康润祥医药张家口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建国路支行	1,910,692.50	2021年10月20日	短期借款(全额信用证)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6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分行	20,000,000.00	2021年2月28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7	必康百川医药(河南)有限公司	商丘华商农村商业银行	50,000,000.00	2021年2月21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28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8,000,000.00	2019年6月11日	短期借款	正在进行沟通, 将按沟通后协议归还
29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支行	798,500,000.00	2022年3月19日	长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0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分行	299,580,000.00	2021年9月23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1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00.00	2020年12月14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2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00.00	2021年1月13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3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0,000,000.00	2021年1月13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4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8,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5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22,000,000.00	2021年3月2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6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7,500,000.00	2020年12月4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7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7,500,000.00	2021年1月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8	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口支行	30,000,000.00	2021年5月19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39	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5,000,000.00	2021年1月22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0	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9,000,000.00	2021年3月17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1	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5,000,000.00	2021年8月3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2	南通天时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塘支行	10,000,000.00	2021年9月11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3	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洋口支行	10,000,000.00	2022年11月26日	短期借款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进行偿还或续贷
44	18必康债01	江西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	350,000,000.00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债券	按约定兑付
45	18必康债01	江西银行、浙商银行、光大银行	350,000,000.00	2021年4月26日	应付债券	按约定兑付
合计			4,864,542,053.61			

截至目前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为48.65亿元,目前除延安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贷款2.98亿元,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5亿元到期,正在沟通相关还款事项,将按沟通后的方案进行清偿。其余各项贷款均处于正常状态,尚未出现违约情况。

鉴于目前公司各项有息负债均处于正常状态。根据公司相关融资、销售及资产处置计划,公司将积极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对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债务根据公司资金和投融资计划进行续贷或清偿。

(2)风险提示及拟采取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及重大事项在董事长谷晓嘉女士的全面负责下正常有序开展。截至2019年末及2020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30%、53.83%,负债总额分别为1,171,372.35万元、1,174,991.52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分别为16,457.44万元、14,108.04万元,公司有息负债规模为613,434.04万元、634,458.90万元。倘若公司销售市场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公司销售回款若不能及时回收,或贷款无法续贷,公司或面临较大的资金支付压力。

公司将积极与客户、供应商联系和沟通,保证原材料供应,保证销售渠道的畅通和终端市场的稳定;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信贷稳定;重点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公司现金流正常运转。

关注事项三:你公司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49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优化资产配置,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牵头与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建投”)三方成立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并就联合参与投标事项签订《联合体协议》。若通过资格预审,并于未来联合体中标,公司拟与政府出资代表、云南水务、云南建投共同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拟分别为60%、20%、19%、1%。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若联合体未中标,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自动终止,将不设立项目公司。

2、2020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组成联合体参与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投标的议案》,表决情况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编写投标文件、投标、中标后的项目实施管理等。本次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联合投标方基本情况

1、联合投标方——云南水务

名称	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海源北路2089号云南水务
法定代表人	李家龙
注册资本	119321.3457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5772605877
经营范围	城市供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以及水务固废物处理环境治理项目的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环境治理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联合投标方——云南建投

名称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信息产业基地林溪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	陈文山
注册资本	10347024.705166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5LYD33
股权结构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97.35%股权,云南省财政厅持有2.65%股权
经营范围	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水利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道路、综合管廊、污水处理、能源、机场等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管理;酒店、旅游产业、文化产业的投资建设和管理;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不含港澳台地区);国内外工程总承包及发包,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劳务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及设备施工,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外掺料及其他建筑构件的生产及销售,普通货运及泵送,建筑预构件生产及建筑机械制造,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2种进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对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建筑科研开发及技术咨询,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及国内贸易;保险、银行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04月19日
其他情况	非失信被执行人

备注:以上信息来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三、联合投标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

(二)项目概况

项目涉及各生活污水处理设计总规模为27300m3/d,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15000m3/d。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A标准,1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一级B标准。项目分为新建和存量项目两个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项目:主要包含隆回县城西污水处理厂和岩口镇、周旺镇、三阁司镇、高平镇、罗洪镇、鸭田镇、羊古坳镇、荷香桥镇、七江镇、司门前镇、南岳庙镇、横板桥镇、西洋江镇13个建制镇污水处理厂,及城区、乡镇配套管网。其中配套管网仅为主管网和支管网,不含入户管,入户管由政府方负责。

2、存量项目:主要包含县高新区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46422㎡,为划拨用地。

(三)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第二次)资格预审文件》,项目总投资约为64882.8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57364.90万元,建设期利息2263.88万元,存量资产评估价值5254.08万元。以最终政府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或者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部门的决算审计后确定为准。

(四)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为27年,各子项目根据各自建设进度分别进行运营期,自各子项目建设期满当日进入运营期,运营期限为合作期限扣除建设期的剩余时间。建设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

(五)合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TOT+BOT的方式实施,由项目公司具体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隆回县污水处理系统工程PPP项目。隆回县人民政府授权隆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公司签署《PPP项目合同》,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以及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得合理回报。

(六)合作范围

本项目合作范围为隆回县人民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本项目,并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公司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并于特许经营期届满时按《PPP 项目合同》的规定,将项目的所有权无偿移交给隆回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同时须确保移交的项目资产性能、完好率满足相关正常使用要求。

(七)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64882.86万元,资本金为总投资额30%,19464.86万元。投融资结构为:政府出资代表拟为20%(即3892.97万元,现金出资),引进社会资本方拟为80%(即15571.89万元,现金出资)。项目资本金以外的资金45418.00万元,由项目公司负责融资解决。当项目公司不能及时完成融资时,由中选社会资本方负责完成,以保证项目的及时建设完工和运营。政府方不为本项目的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八)回报机制

本项目有使用者付费来源(由政府方伴水征收的污水处理费),根据项目投资规模、合理收益率、特许经营边界条件,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未能覆盖本项目总投资及获取投资收益,因此本项目回报机制为可行性缺口补助。

四、联合体协议的主要内容

1、联合体基本信息

联合体名称: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1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人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1名称: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员2名称: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单位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1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员2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3、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及后续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负责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或指示,并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竞投成功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与实施阶段的组织协调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义务和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实施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60%,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9%,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项目公司股权份额的比例为:1%。

5、联合体竞投成功后,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云南水务(联合体成员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投融资与水务运营管理。云南建投(联合体成员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工作内容为:EPC工程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6、联合体竞投成功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方单位均具有约束力。

7、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联合体竞投失败或者竞投成功后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五、本次联合体投标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对于环保产业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持续加大,公司本次参与投标符合新发展理念的要求。本次与云南水务、云南建投三方共同组成联合体,可以利用合作方丰富的污水处理和市政工程施工经验,提高公司参与项目投标的综合竞争实力。如中标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城乡污水处理业务,优化调整公司产业布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如能顺利中标,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公司资本金的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构成财务压力。

六、存在的风险

1、目前该项目仍处于资格预审阶段,由于联合体通过资格预审后才能正式获得项目的招标文件,因此最终能否成功通过资格预审、根据招标文件决定最终是否参与投标、并于未来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联合体中标该项目,将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移交等全过程管理,存在一定的市场、运营管理和融资担保等风险;

3、项目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施工、环保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的风险;

4、项目运营周期较长,存在投资回收期长,期间可能有不可预知的其他风险;

5、由于项目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是否能够按约定履行支付,是影响整个项目收益的决定因素,因此还存在政府履约以及因无法按约定履约而导致的筹资还款风险和项目盈利不及预期的风险;

6、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联合体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省属国有全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章程模板(2020年修订版)》,并结合《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修改前	修改后
1.《公司章程》目录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五章 公司党委
第五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监事会	第八章 监事会
2.《公司章程》正文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